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: 1409302024ZZ0014420

晋政地(忻州)字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河曲县 2024 年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河曲县人民政府:

《河曲县 2024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收悉, 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忻州市人民政府同意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用地 10.4013 公顷 (含耕地 3.0927 公顷) 转为建设用地; 征收集体土地 10.4013 公顷, 其中: 农用地 10.4013 公顷 (含耕地 3.0927 公顷)。共计批准 10.4013 公顷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 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 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,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抄送: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河曲县自然资源局

